

证券代码：874820

证券简称：麦思美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深圳麦思美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，会议召开地点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埔仔路 26 号 2 栋 4 层会议室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2月26日10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 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 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 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74820 | 麦思美 | 2026年2月25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| 议案编号 | 议案名称 | 投票股东类型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| | 普通股股东 |
| 非累积投票议案 | | |
| 1 |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承兑汇票授信额度的议案 | / |

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本次申请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(大写：人民币捌仟万元整)，仅用于公

司日常生产经营中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所产生的债务支付，不得挪作他用。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，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本次授信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、协议等资料，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本次授信及承兑汇票开具、兑付等具体操作事宜；在本次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，单笔承兑汇票业务无需另行提交审议。本次授信的实际额度、承兑期限、利率等具体条款，最终以银行审批结果及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麦思美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向银行申请承兑汇票授信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6-010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、代理人身份证件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 年 2 月 26 日 9: 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埔仔路 26 号 2 栋 4 层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(一) 会务联系人：谭建博 联系方式：0755-23156669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人员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麦思美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麦思美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麦思美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6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